

冷环评字[2025]19 号

关于永州创永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鞋业制造二期工程（一期鞋底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创永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鞋业制造二期工程（一期鞋底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建设的年产 20 万双运动鞋项目位于冷水滩区高科技工业园声光电通讯产业园 3 栋，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审批（冷环评字[2022]12 号）。现因产品存储场所不够用，拟搬迁至永州市冷水滩区智能家居产业园 2 栋的 2-4 楼（鞋业制造二期工程），原鞋底生产线区域作为仓库，搬迁后项目生产线数量和总产能均保持不变（依旧为 20 万双运动鞋）。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600m²，总建筑面积 1080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同时建设电力、给排水等配套工程。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为鞋底面、EVA 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塑料、

水性胶、大底清洗剂、草酸水液、碱液、鞋用处理剂，均为外购。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郴州霖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你单位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建设须符合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业准入要求；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大底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行

深度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大底打粗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袋处理后排放。项目建设两条照射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5); 项目建设 8 条刷胶、贴合、烘干生产线, 每两条刷胶、贴合、烘干生产线共用一套环保设备+一个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由各工序的集气罩收集,经各自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至楼顶排放(DA001-DA004),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的设备,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防治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作为废品交给加工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原料空桶(水性胶、大底清洗剂、鞋用处理剂等)、废机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

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措施要求

1、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规范建立各种台帐，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有害等物质风险防范、应急管理等措施，严防发生风险事故。

4、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七、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郴州霖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